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粤 0783 民初 6688 号

司徒锦润:

本院受理 (2026) 粤 0783 民初 6688 号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与被告司徒锦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解除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与被告司徒锦润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协议》(合同编号: HTJK2024100122842052 号); 二、被告司徒锦润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82654.88 元、分期利息 8813.14 元、透支利息 3013.55 元、违约金 1502.64 以及后续透支利息、违约金 (自 2026 年 4 月 19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 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协议》约定的标准计付) 给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如果被告司徒锦润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1100.38 元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已预交), 由被告司徒锦润负担。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1100.38 元, 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司徒锦润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1100.38 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 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 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